旅行業執照補發申請書

本公司		總	公	司 分	公	司	原	領	有	交	通	部	觀	光	署	
旅行業幸	丸 照	,	因								_ ,	特	向	貴	署	
申請補發	炎,	並	在	此点	肇 明	原	執	照	作	廢	,	如	有	虚	偽	
不實情事	事 ,	願	負	— t	刀法	律	責	任	0							
檢附繳納執照費之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(受款人:交通部觀光																
署);若以現金繳交請至本署 9 樓出納室繳款後,將收據影本																
併同申請文件,送至本署9樓收發室。																
蓋總公司印金	鑑章	公	司名	稱:				旅	行社	<u> </u>			艮公		公	司
			•	號: 一編號)						_			. /•			·
		代	表人	:												
		公	司地	址:												
蓋代 和	. :	聯系	絡人	:												
, , ,	7	聯約	絡電	:話:	()										
		行	動電	:話:												
		申言	請日	期:	中華	民國		年	<u>.</u>	月		E				
領取方式:□郵寄(以寄至公司登記地址為限) □白取(領取時詩摧帶公司及代表人印鑑)																
□自取(領取時請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印鑑)※如係分公司請蓋總公司印鑑章																